

瘍科證治準繩卷之六

金壇王肯堂輯 新安門人閔承詔校

跌撲傷損

金瘡 竹木刺

杖瘡 針入肉

箭頭入骨

瘀血 傷損

素問云人有所墜墮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
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脉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
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脉出血刺足跗上動脉不已刺
三毛上各一疳見血則已左刺右右刺左善悲驚不
樂刺如右方繆刺論靈樞云有所墜墮惡血留內有
所大怒氣上而不行下積於脇下則傷肝又中風及
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又頭痛不可

取於腠者有所擊墮惡血在內若肉傷痛未已可側
刺不可遠取之也

邪氣臟腑
及厥病篇

東垣醫學發明論曰夫從高墜下惡血留於內不
分十二經絡醫人俱作中風肝經留於脇下以中
風療之血者皆肝之所主惡血必歸於肝不問何
經之傷必留於脇下蓋肝主血故也痛甚則必有
自汗但人人有汗出皆屬風證諸風皆屬於肝木
况敗血凝泣逆其所屬入於肝也從高墜下逆其
上行之血氣非肝而何非傷寒無汗既曰汗必自
風化之也故以破血行經藥治之

靈樞又云身有所傷血出多反中風寒若有所墜墮四肢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小腹臍下三結交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寒熱篇○三結交者即關元穴是也

劉宗厚曰打撲金刃損傷是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外受有形之物所傷乃血肉筋骨受病非如六淫七情爲病有在氣在血之分也所以損傷一證專從血論但須分其有瘀血停積而亡血過多之證蓋打撲墜墮皮不破而內損者必有瘀血若金刃傷皮出血或致亡血過多二者不可同法而治有瘀血者宜攻利之若亡血者無補而行之又察

其所傷有上下輕重淺深之異經絡氣血多少之殊唯宜先逐瘀血通經絡和血止痛然後調氣養血補益胃氣無不効也頃見圍城中軍士被傷不問頭面手足胷背輕重醫者例以大黃等藥利之後大黃缺少甚者遂以巴豆代之以爲不於初時瀉去毒氣後則多致危殆至於畧傷手指亦悉以藥利之殊不知大黃之藥惟與有瘀血者相宜其有亡血過多元氣胃氣虛弱之人不可服也其巴豆大熱有毒止能破堅逐積用於此疾尤非切當所以有服下藥過後其脉愈見堅大醫者不察又

以爲瘀血未盡而
歟
卜之因而夭折人命可不慎

聖法

內經云肝脉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墮若搏因血在
脇下令人嘔逆 脉經云從高顛仆內有血腹脹滿
其脉堅强者生小弱者歟

金匱云寸口脉浮微而澀然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
者其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 脉經云金瘡

血出太多其脉虛細者生數實大者歟 金瘡出血

脉沉小者生浮大者歟 砍瘡出血一二石脉來大

者二十日歟 砍刺出血不止者其脉止脉來大者

七日歿滑細者生

右破傷之脉若瘀血停積者堅強實則生虛細澀則歿若亡血過多者虛細澀則生堅強實則歿皆爲脉病不相應故也

法戴院使云仆路不知曰顛兩手相搏曰撲其爲顛一也因顛撲而迷悶者酒調蘇合香丸灌之因顛撲而損傷宜逐其惡血酒煎蘇木調蘇合香丸或雞鳴散或和氣飲加大黃入醋少許煎或童便調黑神散不用童便用蘇木煎酒調亦得顛撲傷疼酒調琥珀散極佳烏藥順氣散亦可

大法固以血之瘀失分虛實而爲補瀉亦當看損傷之輕重輕者頓挫氣血凝滯作痛此當導氣行血而已重者傷筋折骨此當續筋接骨非調治三四月不得平復更甚者氣血內停沮塞真氣不得行者必歿急瀉其血通其氣亦或有可治者焉 傷損論曰失傷損必須求其源看其病之輕重審其損之淺深凡人一身之間自頂至足有斫傷打傷跌傷及諸刃傷者皆有之凡此數證各有其說有當先表裏而後服損藥者爲醫者當循其理治之然醫者意也不知意者非良醫也或者稟性愚昧不能觀其證之輕重明

醫林秘傳卷之二

其損之淺深未經表裏通利先服損藥誤人多矣有
因此痰涎上攻有因此大小藏腑閉結差之毫釐繆
以千里所謂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信哉 此論治損
傷之大綱也然用藥固不可差而整頓手法尤不可
孟浪今以人之周身總三百六十五骨節開列於後
人身總有三百六十五骨節以一百六十五字都關
次之首自鈴骨之土為頭左右前後至轅骨以四十
九字共關七十二骨顛中為都顛骨者一有勢微有
次顛為體骨者一有勢微體前為頂威骨者一有勢微有
人無體後為腦骨者一有勢微腦左為枕骨者一有勢微
此骨

無液枕就之中附下為天盖骨者一下為肺系之本盖骨之後

為天柱骨者一下屬脊盖前為言骨者一言上復合於體骨有

勢無言下為舌本骨者左右共二有勢體前為顙骨

者一無勢顙下為伏委骨者一骨是人訛為伏犀是也無勢伏委

之下為俊骨者一附下即眉宇之分也無勢眉上左為天賢骨

者一無勢眉上右為天貴骨者一眉上直左睛之

上為智宮骨者一無勢右睛之上為命門骨者一睛兩

之下中鼻之前為梁骨者一無勢梁之左為顴骨者

一有勢梁之左為紉骨者一顴紉之後梁之端為

嵩柱骨者一無勢左耳為司正骨者一無勢右耳為

夫此其易員

納邪骨者一

同上

正邪之後為完骨者左右共二

無勢

正邪之上附內為噓骨者一

無勢

噓後之上為通骨

無勢

者左右前後共四

有勢

噓上為嘔骨者一

無勢

其嘔

無勢

後連屬為頷也左頷為乘骨者一

有勢

右頷為車骨

有勢

者一

同上

乘車之後為轅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

乘車上

下出齒牙三十六事

無勢

無勢

復次鈴骨之下

為臚中左右前後至蓀以四十字關九十七骨轅骨

之下左右為鈴骨者二

多液

鈴中為會厭骨者一

無勢

鈴之下為咽骨者左中及右共三

無勢

咽下為喉骨

者左中及右共三

同上

喉下為嚙骨者環次共十事

同上

龍下之內為肺系骨者累累然共十二無勢肺系之

後為谷骨者一無髓谷下為偏道骨者左右共一同龍

外次下為順骨者共八少液順骨之端為順隱骨者共

八同順下之左為洞骨者一無此順下之右為棚骨

者一無此人洞棚之下中央為髑髏骨者一無髑髏人

髑髏直下為天樞骨者一無鈴下之左右為缺盆骨

者二有勢多液左缺盆前之下為下獸骨者一無右缺盆

前之下為分饒骨者一同獸饒之後附下為倉骨者

一同倉之下左右為膠骨者共八有勢無液膠下之左為

胸骨者一男子此骨膠下之左右蕩骨者一女子此骨大則

夫胸之下為烏骨者一男子此骨滿者髮早白蕩之下為臆骨

者一此骨高多訛妄鈴中之後為脊竅骨者共二十二上接天柱

有脊竅次下為大動骨者一上通天柱共成二十四椎大動之端

為歸下骨者一道家謂之是問歸下之後為纂骨者一此骨能限

精歸下之前條骨者一此骨薄者多處貧下復次缺盆之下左

右至觀以二十五字關六十骨此下止分兩手臂至十指之端衆骨支

其缺盆之後為僵甲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多液僵甲之端

為甲隱骨者左右共二此骨長則至腎前支缺盆為飛動骨

左右共二此骨病難緩次飛動之左為龍牖骨者一有勢無隨

無次飛動之右為虎衝骨者一同龍牖之下為龍木

骨者一虎衝之下為虎端骨者一

俱有勢

本端之下

為腕也龍本上內為進賢骨者一

男于此骨

虎端上

內為及爵骨者一

女人此骨

腕前左右為上力骨者

共八

有勢多液

次上力為駐骨者左右共十

同上

次駐骨為

搦骨者左右共十

同上

次搦為助勢骨者左右共十

左助

外為爪右助外為甲

爪甲之下各有觀骨左右共十

無勢無液

復次

髑髏之下左右前後至初步以五十一字關一百三

十六骨此下至兩乳下分左右自兩足心衆骨所會

處也髑髏之下為心蔽骨者一

無髑髏

髑髏之左為脇骨

者上下共十二

居也

左脇之端各有脇隱骨者分

次亦十二無髓脇骨之下為季脇骨者共二多液季脇之

端為季隱骨者共二無髓髌髌之右為肋骨者共十二

處太陽之分也肋骨之下為眇肋骨者共二各無隱骨唯默有之右肋

之端為肋隱骨者共十二無髓條骨之前為大橫骨者

一有勢橫骨之前為白環骨者共二有勢白環之前

為內輔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內輔之後為骸關骨者

左右共二同骸關之下為捷骨者左右共二同捷骨

之下為髌樞骨者左右共二有勢髌樞下多髓端為膝蓋

骨者左右共二無勢膝蓋左右各有俠升骨者共二

有勢髌樞之下為髌骨者左右共二有勢髌骨之外

多液髌骨之外

為外輔骨者左右共二

有液

髌骨之下為立骨者左

右共二

同上

立骨左右各有內外踝骨者共四

有勢少液踝

骨之前各有下力骨者左右共十

有勢多液

踝骨之後各

有京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少液

下方之前各有釋欹之前

各有起仆骨者共十

有勢

起仆之前各有平助骨者左

右共十

有勢

平助之前各有襯甲骨者左右共十

無勢少液

釋欹兩傍各有核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多液

起仆之下各

有初步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無髓有液

凡此三百六

十五骨也天地相乘惟人至靈其女人則無頂威左

洞右棚及初步等五骨止有二百六十骨又男子女

人一百九十骨或隱或顯或無髓勢餘二百五十六
骨並有髓液以藏諸筋以會諸脉絡谷相需而成身
形謂之四大此骨度之常也

頭目耳傷

凡腦骨傷破輕手搏捺平正若皮不破

者用退腫膏敷貼若皮破肉損者先用封口藥揆之
外以散血膏貼之若皮破血流者用止血散揆之若
腫痛者用葛葉毛藤葉楓葉尾砍爛傅之不可見風
着水恐成破傷風 凡腦骨傷碎在硬處可治若傷
太陽穴不可治如在髮際須剪剃去髮看皮破不破
依上用藥敷若欲洗宜用熟油和藥水洗或和溫茶